

#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13 年 10 月 16 日語文學系籌備處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  - （二）院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，由以下兩個必選學程組成：
    1. AI 或永續學程 12 學分（必修課程 6 學分、選修課程 6 學分）。
    2. 銜接就業學程 12 學分（必修課程 6 學分、選修課程 6 學分）。
 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學分數 58 學分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   1. 語文學系系核心學程必修 33 學分。
    2. 專業選修學程，由以下兩個專業選修學程組成（至少擇一修習）
      - （1）國際多語跨域實務學程 25 學分。
      - （2）數位與人文傳播學程 25 學分。
  - （四）完成以上通識教育、院跨領域及學系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後，仍不足 128 學分者，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